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硅基新材料中试基地软性复合硅微粉材料关键技术中
试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5 号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西硅基新材料中试基地软性复合硅微粉材料关键技术中试研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5 号

项目名称：江西硅基新材料中试基地软性复合硅微粉材料关键技术中试研究项目

预算金额：3374029.70 元

最高限价：3374029.70 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单位	数量
1	遂投采字 2025SCX135 号	江西硅基新材料中试基地软性复合硅微粉材料关键技术中试研究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10 天到货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0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交及开标地点：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33000元）（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2025SCX135号”字样），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发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关于不见面开标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不见面开标特别注意事项”。

4、投标人须在江西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硅基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联系方式：高女士 182798263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幢 11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女士 182798263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p>采购项目名称：江西硅基新材料中试基地软性复合硅微粉材料关键技术中试研究项目</p> <p>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5 号</p>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10 天到货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p> <p>付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在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任何款项的支付前，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甲方银行电汇支付。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利润表），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 1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p> <p>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p> <p>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自行查询】。</p> <p>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投标保 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p>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33000 元），投标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p> <p>1、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135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转账银行户名：江西硅基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支行 账 号：203759609442</p> <p>2、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扫描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扫描件。</p> <p>备注：</p> <p>（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2）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p> <p>（3）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江西硅基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p> <p>（4）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将附件一：退投标保证金领条打印填写好投标人账户信息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快递至采购人。</p>

4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形式：法律法规规定形式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书面递交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澄清、变更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公布网址：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和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 90 天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中标公示地点	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和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
10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赣招协字[2021]07 号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1000 元整（转账方式支付，不含税）。
11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不见面开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但委托代理人必须能够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一个项目只能有一个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将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制作到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必须保持在线状态，随

	<p>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询标窗口”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响应供应商回复询标内容时需将询标内容和回复意见打印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询标窗口”（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响应服务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线上解密等环节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p> <p>（3）响应文件解锁时间：在采购人宣布开始解锁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锁。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企业未解锁完成，解锁无效，系统将其响应文件退回，视为无效投标。</p> <p>（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https://sccf.jt.etrading.cn/），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5）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6）响应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7）投标企业应仔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512-58151515。如客服热线未接通可拨打技术人员电话，187 7029 8486 江先生。</p>
<p>注：1、本表如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p> <p>2、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p> <p>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文件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完整纸质投标文件四份（必须与投标时电子文件一致）。</p>	

二、总则

1、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以下简称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江西硅基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合格的投标人

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招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无论本次公开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公开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 <https://sccfjt.etrading.cn/>发布更正公告及通过 jastgs2024@126.com 邮箱获取经

采购人确认的澄清文件。

2) 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问询函》至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给予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统一组织投标人召开招标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答疑会。

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示结束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把澄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6) 更正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7.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内容以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 投标文件构成

1) 详见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7.5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3)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序号或顺序编制，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投标文件及往来函件均须用中文书写。

6)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范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6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构成详见商务要求）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应含有招标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以人民币方式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中标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7.7 证明投标人合格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资格证明文件）。

7.8 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按照规定，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和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

7.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3) 在投标时，对于未按第1) 和第2)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投标人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③中标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④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10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计9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

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7.11 投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一经进入开标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有不明白或误解的权利。

7.2 参加供应商应依照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

7.1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规定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和遂川县城发集团招采平台上发布），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期。

7.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其投标。

五、开标

8、开标

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8.2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按江西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要求的程序进行开标、唱标。开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8.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并修正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如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记录的内容应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9、评标原则

- 1)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抽取方式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评标程序

10.1 评标专家在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和评标原则，并请各评标专家遵照执行。评标专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后，推选评标组长。

10.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0.3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进行询标、澄清等，采购代理机构将需询标、要求澄清的信息传达给投标人，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及要求澄清等内容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回复样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询标函格式为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4 投标文件的初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

投标。

10.6 对不同语种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8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9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3) 如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0.10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11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12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采用百分制综合打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中标供应商。

10.13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1、评标方法

1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 仅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1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进行评分。评分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

11.3 评分说明:

1) 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分别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综合评估并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得协商, 应独立完成。

11.4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计算 (总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按综合评分的高低, 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及推荐综合评议分数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12、确定中标供应商

12.1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

12.2 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4 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所提供的资质及相关文件有权进行查询。

13、中标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将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和遂川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原因和未中标供应商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14、中标通知书

14.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签订合同

15.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15.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乙方对其所投货物、设备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15.3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接受相关处理；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开通报。

八、质疑与投诉

16、质疑

1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营业执照等）；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质疑函格式请按[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http://www.ccgp.gov.cn/>质疑函模板填写。

16.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 16.2 条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刘女士

- 2) 联系电话: 0796-6321106
- 3) 电子邮箱: jastgzs2024@126.com

3) 联系地址: 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棟 11 室。

16.5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 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 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 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 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1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 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发出补正通知书, 要求投标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 投标人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投标人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16.8 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17、投诉

17.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其他事项

18、采购代理服务费

18.1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 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9、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货单位）：

签订时间：年月日

履行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即 RMB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率 %，税额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该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设计、制造、供应、运输及保险、整体设备卸货至指定地点、设备保管费、培训、资料、工具、安装、装卸费、吊装费、井道改造费、配合费、调试、试运行、检测、政府部门验收、售后服务、管理、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各项费用。

第三条 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包装和装运标志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

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交货、安装及验收

1、合同签订后 110 天到货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2、安装要求：中标方应派出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必要设备在采购人施工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如国家对某些设备安装有特殊的安装资质方面的要求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没有资质的应委托有资质的队伍进行安装）；安装、调试人员必须是经过专门培训、考核。

3、安装调试：

1) 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项工作由投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投标人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

2) 所有材料均须由供应商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4、验收

1) 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应提供相关材料。

2) 中标方完成窑炉设备在采购方指定目的地的安装调试工作，且设备处于待点火状态后，向采购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同时附具设备安装调试报告、技术参数检测记录等相关材料，验收小组需签署《窑炉设备点火前验收合格确认书》，该验收结果等同于中标人完成本阶段设备验收义务。

5、设备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所有检测费用、验收费）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壹套（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中标方应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并且预先提供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最终双方确认所用。采购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技术培训对象及培训目标、要求

(1) 培训对象由采购方指定。

(2) 培训目标：根据产品特点及技术要求中标方应对采购方的操作人员、维护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免费进行培训至少 2 人直至熟练掌握为止。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预付款；
2.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3. 剩余 5%在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4. 任何款项的支付前，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甲方银行电汇支付。

本合同供货单位指定的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质量保证期为：设备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终生有偿维护。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使用的，应负责免费更换。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

3、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日 0:00-24:00)为 24 小时；售后

服务电话：。

5、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甲方可按延迟天数处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计，扣款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将合同义务转交他人履行，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及索赔损失。

3、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索赔损失。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逾期交货责任。

5、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退货。如果乙方收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将问题处理好，甲方可采取请人维修等必要的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相应货款，赔偿退货部分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

6、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聘请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由主张不成立的一方承担。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处理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由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合同正本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

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附件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月日

年月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开标一览表明细
4. 投标单位总体情况一览表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8. 投标证明文件
9. 技术文件
10. 其他材料

1、投标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和服务的交付并向买方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主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招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招标或收到的任何招标。

7、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致: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设备的技术资料后, 我们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号) 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总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天)	投标保 证金	备注
		小写:			
投标总金额: (大写)					

注: 1、“合同履行期限” 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交付合同所需货物及完成规定服务所需的天数;

2、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备注栏填写;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名, 并盖上公章;

4、此表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要求密封递交。

5、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在内容上有出入, 以本表为准。(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6、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 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 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 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7、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 导致无法唱标,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响应服务商(盖章):

响应服务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月日

3、开标一览明细表

项目名称：江西硅基新材料中试基地软性复合硅微粉材料关键技术中试研究项目

招标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5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总价：（大写）					小写：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该产品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金 (万元)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注：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江西硅基新材料中试基地软性复合硅微粉材料关键技术中试研究项目
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5 号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江西硅基新材料中试基地软性复合硅微粉材料关键技术中试研究项目
采购编号: 遂投采字 2025SCX135 号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投标人全称）愿意对“江西硅基新材料中试基地软性复合硅微粉材料关键技术中试研究项目（采购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135 号）”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 月 日

8、投标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指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和电信等可以提供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近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 1 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开标前 12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内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8.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8.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响应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打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无须提供附件 8-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响应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响应。

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_____（采购编号：）的投标、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职务：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8-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已递交人民币_____(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

年 月 日

8-5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投标人名称）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8-6 诚信投标（报价）承诺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遂投采
字 2025SCX135 号的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谋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报价）资质材料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吉安市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8-7 关于及时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提供采购合同的承诺函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1、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2、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贵公司提供一份采购合同原件。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服务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8 吉安市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 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含自然人)。

2.投标人(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等。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10、其他材料

11、附件：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品目清单的产品页面截图（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3	A020202 投影仪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灰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采购清单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江西硅基新材料中试基地项目中软性复合硅微粉材料关键技术的设备采购，主要为中试设备。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日产 3 吨 软性复合 硅微粉窑 炉	该设备用于软性复合硅微粉的熔块制备生产，该设备是软性复合硅微粉生产的核心热工装备，能产出的产品特性为（低硬度、高分散性、低磨耗等“软性”特点，及复合改性后的多功能性）高效的熔块功能，确保生产连续且可靠，日产达到 3 吨。 窑炉具体参数： 1、窑型：双碹换热器窑炉 2、生产产品：软性复合硅玻璃 3. 窑炉燃料：石油焦粉（热值大于等于 8500 Kcal/kg） 4. 窑炉能耗：1.5 吨/天 5. 熔化率：0.72 吨/m ² · 天 6. 出料量：2-3 吨/天 7. 窑炉检修周期：1.0 年（按实际中试时间） 窑炉辅助系统参数如下： 1、窑压测量显示 窑压 -20Pa -- +30Pa 2、加料机及液面自控系统：定制加料机 1 台，与液面测量联动，液面自控精度+-2mm 3、窑炉池壁冷却风系统：池壁冷却风机,型号 9-26 型，功率 5.5KW 池壁冷却风管现场定制	套	1

二、商务要求

1、设备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免费保修，终生有偿维护。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方负责免费修复到能正常使用。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起。

2、中标方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或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窑炉设备安装砌筑完成后，进行阶段性验收。投产以后对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3、中标方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中标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方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4、如采购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对采购货物的需求如需求量等有变化，按实际供货量计量，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

5、中标方应向采购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壹套（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中标方应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并且预先提供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最终双方确认所用。采购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合格，则费用由采购方承担；检测结果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技术培训对象及培训目标、要求

（1）培训对象由业主指定。

（2）培训目标：根据产品特点及技术要求中标方应对采购方的操作人员、维护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免费进行培训（2--3 次）至少 2 人直至熟练掌握为止。

7、安装及验收

（1）安装要求：中标方应派出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必要设备在采购人施工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如国家对某些设备安装有特殊的安装 资质方面的要求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没有资质的应委托有资质 的队伍进行安装）；安装、调试人员必须是经过专门培训、考核。

（2）安装调试：

1) 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投标人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或用户同意方可进行。

2) 所有材料均须由供应商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及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验收

1) 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应提供相关材料。

2) 中标方完成窑炉设备在采购方指定目的地的安装工作，向采购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对窑炉建造进行阶段性验收。

验收小组需签署《窑炉设备点火前验收合格确认书》。

窑炉点火投产，投入运行后，采购方组织有关人员对窑炉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并出具相关报告。该验收结果等同于中标人完成了窑炉设备的验收义务。

9、采购合同的签订

采购合同由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

10、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位置。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合同生效后）110 天完成交货。

11、货款支付方式：甲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剩余 5%在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任何款项的支付前，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甲方银行电汇支付。

注：以上商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为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科学的评标原则，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单位，具体办法如下：

一、总则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人的投标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中标的方法。
2. 成交供应商选取原则：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选取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作为项目成交供应商。
3. 投标人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技术标评审完毕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5. 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报价得分。
6.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总得分，并按从高到低次序排出名次，招标人将选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招标合格人。若投标人的总得分出现并列情况，以报价得分高者排位在前。若出现总得分、报价得分都相同者，则以服务措施及工作表格得分高者排位在前。若投标人的总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都相同者，则由招标人随机抽签产生排序。
7. 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二、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 × 30 注：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该项不得分。		30 分
技术分 (50 分)	技术基础分	投标人响应文件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若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为准，需按要求响应。	30 分
	整体方案连贯性及科学性	提供所投窑炉的类似成功案例（包含采购合同原件及设备安装现场照片）及现场安装组装布置图。作为技术文件附录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0 分。	10 分

	供货方案	<p>投标人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制定详细供货方案，投标货物的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供货计划、货物包装、储存及运输方案（须含设备运输过程保护措施）、供货进度安排与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安装方案等内容。方案里所有内容都具备得 3 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供货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加 2 分，供货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加 1 分。</p> <p>评审依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供货方案。</p>	5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p>提供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 置（包括数量、专业配置等）、故障响应及故障排除时间承诺、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结束后的服务方案等内容，方案里所有内容都备得 3 分，缺少一项扣 0.5 分。方案全面详细、合理可行加 2 分，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加 1 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相关培训及售后承诺，否则不得分。</p>	5 分
商务分 (20 分)	类似业绩	<p>提供 2020 年10月 1 日以来做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3分，最多得9 分。</p> <p>评审依据：合同至少包括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如设备名称与附件一存在差异，需提供双方签章的产品参数证明文件）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不全或无提供不得分。</p>	9 分
	资格认证	<p>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期内证书的：</p> <p>质量体系认证证书</p> <p>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3分。</p> <p>评审依据：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分

技术 负责人	<p>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情况：</p> <p>(1) 化学、生物学、药学（任意一项）或相关专业毕业，且工作年限不少于 8 年（从获得学历证书起计）的人员，得 3 分，技术负责人如是博士学位的加 1 分；</p> <p>(2) 化学、药学、生物学（任意一项）或相关专业毕业，且工作年限不少于 5 年（从获得学历证书起计）的人员，得 2 分；</p> <p>(3) 化学、药学、生物学（任意一项）或相关专业毕业，且工作年限不少于 3 年（从获得学历证书起计）的人员，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评审依据：须同时提供 1 、相关人员毕业证书；2、工作经历说明（格式自拟）。注：同一人员如有不同专业，以其最高工作年限的专业计算，不重复计算。3、在本单位劳动合同、开标前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p> <p>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分
专职团 队	<p>配合本次项目设备供货直至验收、培训，专职团队人员不低于 5 人；另外需驻场配合采购人工作，团队人员不低于 3 人，其中包含团队负责人 1 人。提供加 4 分，少于或不提供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本单位劳动合同、开标前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分

附件一

今 (领) 到

2025 年 月 日

付款单位名称: 江西硅基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款项性质内容: 江西硅基新材料中试基地软性复合硅微粉材料关键技术中试 研究项目投标保证金	
金额 (大写) : <u>叁万叁仟元整</u> ¥ <u>33000.00</u> 元	
指示或附注: 退投标保证金	具 (领) 条人 (签章)

保证金退回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号:

遂投采字 2025SCX135 号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p> <p>（章）</p> <p>编制人：</p> <p>审核人：</p> <p>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	<p>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p> <p>（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经办人（签字）：</p> <p>年 月 日</p>